

第二節 文化經費

一、引言

我國文化支出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觀察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文化支出之編列，其預算金額由1995年度之94億元，至2004年增加為192億元，成長2倍，其中2000年因配合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納入原省屬文化機關，以及2001年與2003年實施擴大公共建設追加預算，使預算金額曾超過200億元。至其各年度占總預算之比例大致均維持在0.9%至1.3%之間，僅2001年與2003年因實施擴大公共建設曾達到1.4%以上，實質上近年來文化建設的推動仍極有侷限。

同期間文建會預算則由20億元增加為52億元，成長2.6倍，其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比例平均約為27%，占總預算之比例則大致維持在0.2%至0.4%之間，近十年中僅2003年曾達到0.43%，比例甚微（請參閱圖 1-10 至圖 1-13）。

二、文建會預算

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籌編，每年由行政院主計處籌組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小組，約於年度開始前一年頒布未來四年各機關可獲得預算之基本額度上限及編製原則辦法，另劃出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及科技計畫額度分別交由經建會及國科會控管審議，俟籌編最後階段再由主計處彙總審議上述三個分配額度，確立各機關下年度之預算。有關文建會在此三個額度架構下之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次：

- (一) 文化行政基本額度（約占文建會預算之59%）：主要包括按編制員額計列之人事費及各處室基本業務維持費等，其中如屬社會發展計畫、出國計畫及請增員額部分，並需分別送行政院研考會、秘書處及人事局先期審議。由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受限於歲入財源不足，通常係按本年度預算數予以通案刪減一般經常性支出，作為核定下年度之歲出基本額度，自2001年係按加班費、委辦費、國內外差旅費及作業維持費刪減10%至50%不等，2002年持續通案刪減10%，2003年



再按人事費、業務費、國內外差旅費及捐助費刪減2%至30%不等，2004年並規定經常支出按負成長2%、資本支出按成長2%編列。故1995年度文建會經資門比重大致為3：1，至2004年時已轉變為2：1，由於文化活動多屬軟體，需要投入較多經常門支出，但因受制於經資門比例的規定，使得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呈現出經常性經費不足，而資本性經費執行落後的困境。又因基本額度逐年核定遞減結果，如2002年為35.1億元，2003年為32.6億元，2004年再減為30.6億元，亦使文建會面臨趨越繁重的文化事務，難以適切因應分配，必須多方爭取籌措經費，增加業務推展的困難。

- (二) 在公共建設額度方面（約占文建會預算之40%）：係指計畫總經費超過10億元或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由文建會提出，送由經建會控管審議，雖其控管總額度近年來大致能維持每年成長5%，惟就文建會而言則呈減少趨勢，如2002年為22.8億元，2003年為22.3億元，2004年則減為21.4億元，又自2001年起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計畫總經費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對於以推動軟體建設為主的文化部門，更面臨難以獲得資源的困境。
- (三) 在科技發展額度方面（僅占文建會預算1%）：係指科技白皮書及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之科技發展計畫，其計畫由文建會提出，送由國科會控管審議，近年來總額度穩定維持每年成長10%，文建會所獲核定額度亦呈增加趨勢，如2002年為0.15億元，2003年為0.2億元，至2004年則為0.24億元，但其金額占文建會預算比例極小，係因計畫範圍限制在科技研發領域，難以適用於文建會之施政計畫。

三、地方政府文化預算

關於地方文化預算深受政府財政狀況因素影響，在1995年度以前政府財政擴張時期，地方文化支出占其總預算比例大致每年均能維持在2.5%上下，嗣為因應急遽攀升的財政赤字，各級政府遂漸緊縮歲出，1995年度地方文化預算占其總預算比例遽降至1.7%，其後年度大致僅能維持在此一比例上下；至於地方總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則由1995年之146億元，至2003年減為114億元，其亦受2000年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影響。茲以2001年至2003年文化支出觀之，按行政轄屬區分，其三年平均編列金額，以台北市之44.5億元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之11.3億元及台北縣之10.3億元；如就文化支出占總預算之平均比例而言，以金門縣之4.3%居首位，台南市之3.9%為次高，台北市政府之3.0%居第三位。

至於各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文化局（文化中心）及所屬成立之時間並不一致，如以2001年至2003年預算觀之，各地方文化局預算總額三年平均數為63.3億元，占各該地方縣市總預算之平均比例為0.9%。再按行政轄屬區分，則以台北市文化局之15.1億元為最高，其次為台北縣文化局之5.5億元及高雄市文化局之4.3億元；另就占各該地方縣市總預算之平均比例而言，則以台南市文化局之3.9%為最高，金門縣文化局之3.4%及屏東縣文化局之2.1%分居第二位及第三位（請參閱圖1-14、圖1-15及表1-2、表1-3）。

此外，在2000年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將原編文建會對縣市政府一般性文化活動相關補助經費改列由中央直接撥統籌補助，經統計2003年分配補助各縣市為5.4億元，連同縣市政府自籌3.3億元，共計8.7億元，而各縣市政府截至2003年9月底實際支出率僅為54%（請參閱表1-4），至其運用項目及內容繁多，主要多用於地方性文化設施硬體設備、工程及辦理民俗節慶等，其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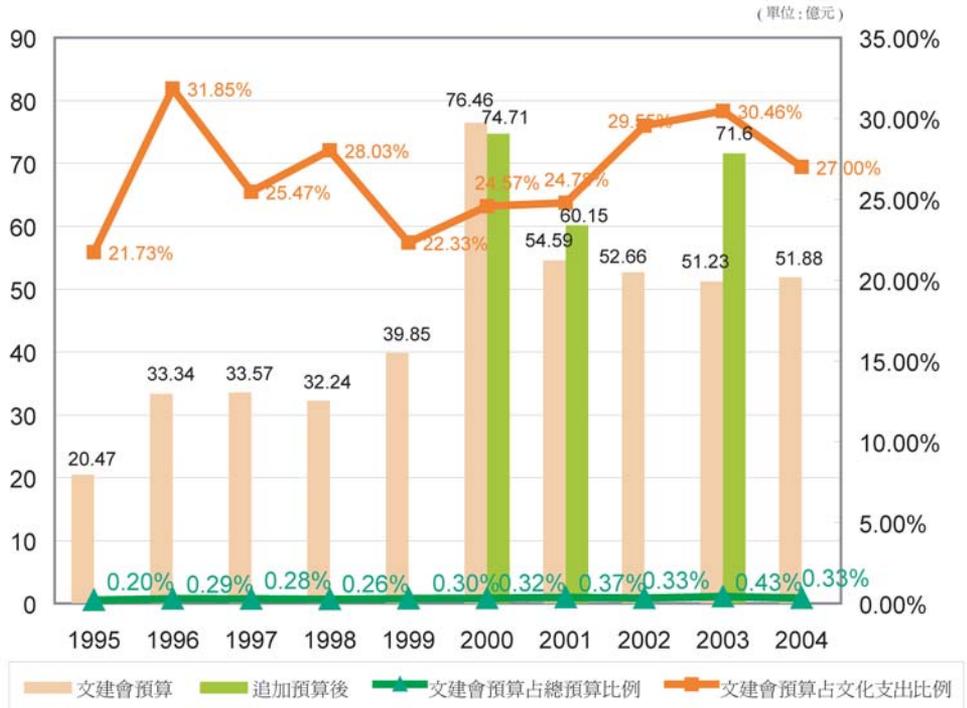
圖 1-10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及其占總預算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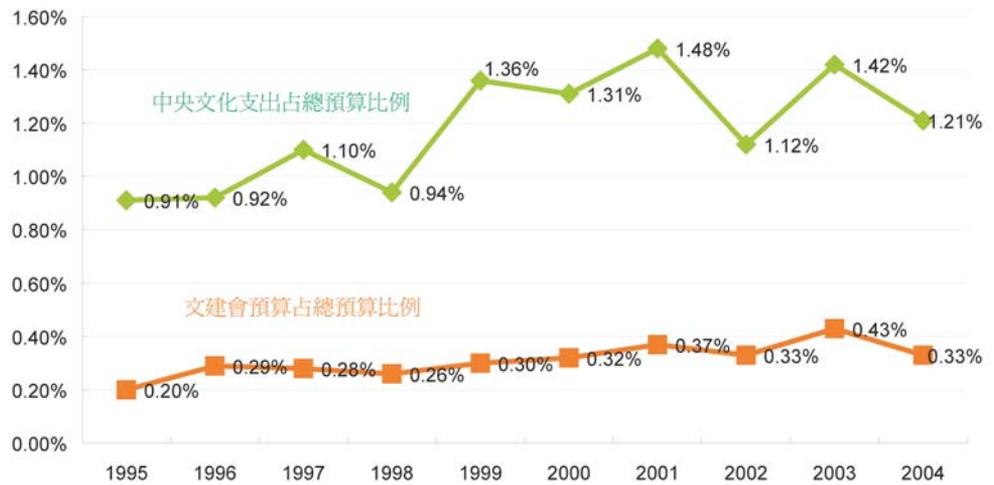


圖 1-11 文建會預算及其占總預算與文化支出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圖 1-12 中央文化支出與文建會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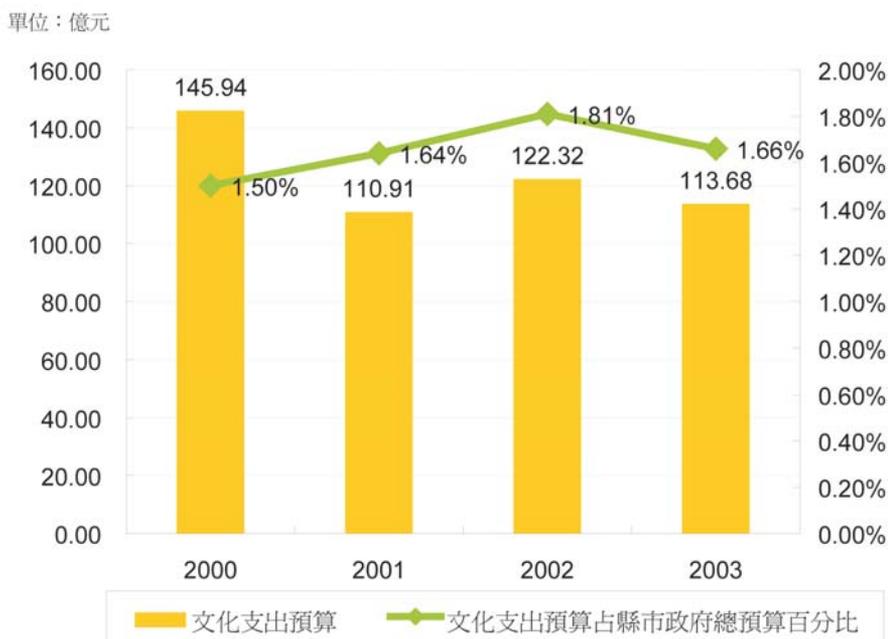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

圖 1-13 中央文化支出預算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圖 1-1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支出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圖 1-15 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預算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三年平均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台北市	4,182	2.7	4,988	3.3	4,186	2.9	4,452	3.0
高雄市	1,114	1.7	1,023	1.4	1,250	2.2	1,129	1.8
台北縣	1,091	1.5	1,090	1.6	905	1.1	1,029	1.4
宜蘭縣	263	1.9	394	2.7	233	1.7	297	2.1
桃園縣	478	1.3	222	0.7	358	0.9	352	1.0
新竹縣	119	0.8	448	2.8	232	1.4	266	1.7
苗栗縣	109	0.7	111	0.7	235	1.5	152	1.0
台中縣	607	1.2	267	0.9	379	1.0	418	1.0
彰化縣	421	1.2	170	1.1	405	1.3	332	1.2
南投縣	93	0.5	572	2.0	112	0.7	259	1.1
雲林縣	173	0.8	118	0.6	176	0.9	156	0.8
嘉義縣	64	0.4	114	0.7	89	0.6	89	0.6
台南縣	382	1.5	214	0.8	181	0.9	259	1.1
高雄縣	173	0.6	184	0.7	142	0.5	166	0.6
屏東縣	315	4.2	451	1.9	390	1.7	385	2.6
台東縣	46	0.5	82	0.8	103	1.1	77	0.8
花蓮縣	81	0.7	118	1.0	142	1.1	114	0.9
澎湖縣	97	1.4	162	2.2	187	2.6	148	2.1
基隆市	151	0.9	128	0.8	155	1.0	145	0.9
新竹市	227	2.0	161	1.6	245	1.7	211	1.8
台中市	193	0.8	189	0.8	614	2.1	332	1.2
嘉義市	164	1.9	321	3.4	65	0.7	184	2.0
台南市	240	602	301	1.6	356	3.8	299	3.9
連江縣	59	4.5	46	2.1	6	0.3	37	2.3
金門縣	249	4.7	358	5.2	222	2.9	276	4.3
合計	11,091	1.6	12,232	1.8	11,368	1.7	11,564	1.7

附註：1. 所列支出文化預算均以不含追加(減)之預算，亦不含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即法定預算。

2. 文化支出預算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預算概況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三年平均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台北市	1,549	1.0	1,663	1.1	1,322	0.9	1,511	1.0
高雄市	131	0.2	511	0.7	646	1.1	429	0.7
台北縣	509	0.7	409	0.6	740	0.9	553	0.7
宜蘭縣	193	1.4	335	2.3	191	1.4	240	1.7
桃園縣	184	0.5	63	0.2	304	0.7	184	0.5
新竹縣	60	0.4	64	0.4	224	1.3	116	0.7
苗栗縣	109	0.7	111	0.7	235	1.5	152	1.0
台中縣	404	0.8	178	0.6	187	0.5	257	0.6
彰化縣	386	1.1	510	3.0	147	0.5	348	1.5
南投縣	93	0.5	171	0.6	111	0.7	125	0.6
雲林縣	173	0.8	98	0.5	104	0.5	125	0.6
嘉義縣	64	0.4	130	0.8	116	0.7	103	0.6
台南縣	204	0.8	214	0.8	181	0.9	199	0.8
高雄縣	173	0.6	105	0.4	121	0.4	133	0.5
屏東縣	315	4.2	119	0.5	352	1.5	262	2.1
台東縣	46	0.5	72	0.7	88	1.0	68	0.7
花蓮縣	70	0.6	225	1.9	140	1.1	145	1.2
澎湖縣	83	1.2	103	1.4	122	1.7	103	1.4
基隆市	84	0.5	144	0.9	112	0.7	113	0.7
新竹市	181	1.6	131	1.3	191	1.3	168	1.4
台中市	144	0.6	190	0.8	614	3.1	316	1.2
嘉義市	113	1.3	302	3.2	47	0.5	154	1.7
台南市	267	6.9	264	1.4	324	3.5	285	3.9
連江縣	17	1.3	46	2.1	6	0.3	23	1.2
金門縣	249	4.7	282	4.1	109	1.4	213	3.4
合計	5,801	0.9	6,440	1.0	6,734	1.0	6,325	0.9

備註：所列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係指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其所屬機構的預算總額。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

表 1-4 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政府	2003 年				
	核定經費數 (1)			實際支用經費 (至 9 月止)	
	合計	中央補助部分	縣市自籌部分	累計實際支用數 (2)	累計實際支用比 % (3)=(2)/(1)
基隆市	19,998	14,154	5,844	7,886	39.43%
台北縣	92,267	923	91,344	20,722	22.46%
桃園縣	27,498	26,113	1,385	13,179	47.93%
新竹市	44,791	20,196	24,595	11,077	24.73%
新竹縣	26,973	17,354	9,619	18,156	67.31%
苗栗縣	164,269	18,484	145,785	217,555	132.44%
台中市	18,643	18,643	0	1,411	7.57%
台中縣	26,480	26,480	0	16,633	62.81%
彰化縣	26,557	25,848	709	16,514	62.18%
南投縣	41,962	27,344	14,618	22,938	54.66%
雲林縣	22,119	20,546	1,573	12,187	55.10%
嘉義市	47,112	27,495	19,617	36,962	78.46%
嘉義縣	19,600	19,215	385	17,778	90.70%
台南市	116,784	113,885	2,899	618	0.53%
台南縣	27,312	27,312	0	14,088	51.58%
高雄縣	25,542	20,797	4,745	7,883	30.86%
屏東縣	24,090	23,818	272	9,969	41.38%
宜蘭縣	28,944	27,270	1,674	3,150	10.88%
花蓮縣	24,430	17,851	6,579	12,099	49.53%
台東縣	23,990	21,785	2,205	1,103	4.60%
澎湖縣	22,500	21,000	1,500	8,194	36.42%
合計	871,861	536,513	335,348	470,101	53.92%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